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发行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

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

2022年12月13日